

行政院
考試院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

院授人組揆字第 10600558865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2051 號

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院 長 賴清德

院 長 伍錦霖

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、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，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。

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撫慰金、撫卹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、因公傷病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撫卹金、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